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薛偉呈 電話:2991111#8964

電子信箱: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209556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 (0955699A00 ATTCH1.pdf、0955699A00 ATTCH2.jpg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 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,請週知並踴躍 推薦所屬參加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部112年7月1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2678號 函及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 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 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該獎項表揚對象包含:

- (一)團體獎: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 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: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 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,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:
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,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,足以振奮人心。



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,具相當成效。
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 文教設施,影響深遠。
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,貢獻 卓著。
- 四、該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,相關資訊請至官網(網址 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)瀏覽。
- 五、該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,相關問題請電 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,聯絡電話:02-81010555分機 602,推薦資料請郵寄: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 樓E室。
- 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 要點」及電子海報各1份,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

当

副本: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電 2023/07/24





